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陈荣，男，1988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60元，账户余额43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